

附件

枣庄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建立健全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规范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全面提升我市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及危害，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城市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预案》《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枣庄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市行政区域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参与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涉及跨区（市）行政区划或超出事发地区（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需市人民政府协调处置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我市行政区域外，对我市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市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认定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指导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地质环境突发环境事件、辐射污染事件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积极预防。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强化预防、预警工作，扎实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应急救援保障体系。

（2）属地为主，先期处置。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3）分级响应，分类管理。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和预警级别的等级，各级人民政府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超出本级人民

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针对不同原因所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实行分类指导、分类处置。

(4) 部门联动，社会动员。建立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有关部门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如果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要及时通报生态环境部门；实行信息共享，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5) 依靠科技，规范管理。积极支持鼓励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科技在环境应急工作中的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应急机制，不断提高应急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水平。

1.5 应急预案体系

枣庄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各区（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枣庄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专项预案、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构成。

1.6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和可能影响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详见附件1）。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

市人民政府为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最高行政领导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负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有关环境应急工作方针政策和指示要求，统一组织、协调、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为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机构。必要时，市人民政府可派出工作组指导相关工作。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单位）及职责见附件2。

2.2 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为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明确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制定辖区（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针对本地区特点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和应急演练；做好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可请求支援；对需要市级层面协调处置的跨区（市）突发环境事件，由有关区（市）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请求；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和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由事发地区（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或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组织指挥工作。

市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污染处置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事发地区（市）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和绿化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等。

（2）应急监测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山东省枣庄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市气象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负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事发地气象、水文和地域等特点，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医学救援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事发地区（市）人民政府等部门参加。

主要负责组织开展伤员紧急医学救援；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4）应急保障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事发地区（市）人民政府等部门参加。

主要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

（5）新闻发布组

由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文化和旅游局、枣庄日报、枣庄广播电视台等参加。

主要负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

加强新闻宣传报道；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6）社会稳定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加。

主要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7）专家技术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应急专家库相关人员参与。负责现场灾情会商研判，参与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鉴定和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指挥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并吸收事发地人民政府及部门有关人员参加。

2.4 专家库

市生态环境局建立市级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开展突发事件防范、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由有关高校、科研机构 and 单位的专家组成，主要涉及应急管理、环境监测、化学化工、危废处置、水文水利、环境卫生、气象、

防化、消防、环境损害评估等专业。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工作需要抽调有关专家进入专家技术组，参与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指挥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必要时可邀请省级专家库和国家专家库专家成员参与。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预防

3.1.1 监测和风险分析

市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对例行环境监测数据、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事故灾难信息等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研判。公安、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

(1) 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并借助枣庄市环境监测监控系统等对相应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2) 水体富营养化导致藻类污染的预防预警，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水务、气象等有关部门负责，并对相应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3) 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客货运输的船舶以及港口码头水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交通运输部

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4）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市应急指挥部相关组成部门和区（市）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并对相应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3.1.2 信息共享

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监控信息在相关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上实现共享。

3.1.3 风险预防

（1）企事业单位等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监督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2）市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①开展污染源调查普查，掌握环境污染源数量、种类及地区分布情况；依法组织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登记和风险评估，密切监控并定期检查、监督有关单位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②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测、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相

关应急预案；

③加强源头把关，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重点加强对环境风险评价的审查，检查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设施落实情况，以及针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变化的环境风险隐患防范措施补充完善情况。对已建成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凡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或已做过评价现已不可行的，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加强风险评价；

④统筹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事件次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⑤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必需的应急资源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险场所；

⑥加强环境应急科研和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建设工作。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低至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1）蓝色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

（2）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

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3）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

（4）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3.2.2 预警发布

蓝色预警由事发地区（市）人民政府发布；黄色预警由市人民政府发布；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由省人民政府发布。

市、区（市）生态环境部门经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市、区（市）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市和区（市）相关部门（单位）。市、区（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采取电视、电台、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方式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3.2.3 预警状态

发布预警并进入预警状态后，市、区（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2）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并将预警公告与信

息报送到上一级人民政府。

(3) 信息收集。责令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并向社会公布收集信息的渠道。

(4) 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等及时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发生强度、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对事件发生、发展情况加强预测预报。

(5)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科学有效的应对措施，及时终止可能导致事态或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控制事件苗头和发展。封闭、隔离有关场所或区域，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危险警示标识，利用各种渠道向公众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健康防护措施等。

(6) 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或撤离可能受到危害人员，并予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单位加大监管力度，必要时依法实行停产、停运等相应措施。依法采取预警措施所涉及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义务。

(7) 舆论引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分析评估结果和事态发展最新情况，公布咨

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经分析研判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已解除危险的，宣布解除预警，并终止相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必须及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相关信息，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市或者事发地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或者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地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事发地区（市）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部门、省生态环境部门、省人民政府报告，并按规定报生态环境部。事发地区（市）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省生态环境部门、省人民政府报告，并按规定报生态环境部。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地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事发地区（市）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

部门报告。事发地区（市）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 2 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地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 4 小时内向事发地区（市）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发地区（市）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 4 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市人民政府或者事发地区（市）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部门或者事发地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 （5）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6）地方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上级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先于下级人民政府及生态环

境部门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要求下级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下级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应按规定报告信息。

3.3.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和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是在发现或收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首次上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是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是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多

媒体资料。

3.3.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接到通报的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 响应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设定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四个等级。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分别启动I级、II级应急响应，由省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启动IV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区（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超出本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向上一级政府请求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1.2 响应启动

（1）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由省人民

政府负责启动应急预案和I级、II级应急响应，省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市人民政府和事发地区（市）人民政府按规定报告相关信息，及时组织实施先期处置，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III级应急响应，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按规定及时报告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必要时报请省应急指挥机构给予支持。事发地区（市）人民政府按规定报告相关信息，及时组织实施先期处置，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3）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由事件发生地区（市）人民政府负责启动应急预案和IV级应急响应，区（市）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按规定及时报告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必要时市应急指挥部可派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予以指导协调，提供技术支持。

4.2 响应措施

4.2.1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污染，防止污染扩散，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部门（单位）应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

相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4.2.2 现场应急处置

根据有关规定和应急需要成立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依法及时发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决定、命令；

(2) 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4) 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设立紧急避险场所；

(6)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和通讯等方式向相关单位和公民告知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7) 根据事发时当地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的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8)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信息。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设立的工作组负责具体承担和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等工作。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接到应急响应启动通知后，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协调组织本单位应急处置和救援力量赶赴现场，组织或参与现场应

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4.2.3 环境应急监测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协调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并负责指导事发地区（市）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各区（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发生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事件发生地气象、水文和地域等特点，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监测污染物扩散方向、扩散范围和浓度，明确监测方法、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第一时间获取应急监测数据。

（2）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研究讨论等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污染物变化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影响等情况，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4.2.4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市应急指挥部负责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由市人民政府按规定对外统一发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由事发地区（市）

人民政府负责发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管理，做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权威解读事件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信息发布形式按照我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的相关规定执行。

4.2.5 安全防护

(1) 环境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环境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

(2) 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

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由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政府统一规划，设立紧急避险场所。

①履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应当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

②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条件等，疏散受威胁群众至安全的紧急避险场所。

4.3 响应终止

4.3.1 响应终止的条件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

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4.3.2 响应终止的程序

(1) 现场应急指挥部上报市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经市应急指挥部同意终止应急响应后，向组织和参与应急处置的各工作组、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响应终止命令；

(2) 应急响应终止后，市应急指挥部相关组成部门应根据市人民政府有关要求和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5.2 调查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组成调查组，及时对事件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

5.3 善后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范

围、程度进行科学评估，制定补助、补偿、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受害人员的安置等善后处置工作。

5.4 保险

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企事业单位，应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要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为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 应急保障

按照《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要求，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市生态环境部门应急能力应达到一级标准，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应急能力应达到二级标准。

6.1 队伍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队伍主要包括应急监测、消防、专业应急处置与救援队伍、企业应急处置与救援队伍、社会力量等。

市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单位）、各区（市）人民政府、大中型企业要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队伍建设，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常备应急力量，提高其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水平，形成由市、区（市）和相关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处置与救援队伍网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够迅速参与处置并完成抢救、

排险、监测等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和管理，发挥专家组作用，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建议。

6.2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事发地区（市）人民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编制相应的环境应急能力建设预算，经市财政部门审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执行。市财政部门应对区域环境风险评估、环境应急资源调查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给予有力支持。

6.3 防护装备、物资保障

加强装备能力建设。市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单位）应根据职责分工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需要，配备应急监测和处置设备、快速机动设备、通信设备和安全防护装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控制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危害。市、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至少配备 1 辆环境应急指挥车、1 辆环境应急监测车，确保有关人员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对储备物资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补充更新。市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的

生产和储备工作，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

加强应急资源管理。建立并及时更新完善环境应急资源信息库，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等物资信息以及生产能力、储备能力、运输能力、通讯能力和有关技术资料的信息储备、管理，实现资源共享。

6.4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讯保障体系，确保应急处置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

健全公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协调铁路、航空部门建立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运输。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转移人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车辆优先通行。

6.5 技术保障

加大科技投入，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先进监测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环境风险和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

加强应急专家信息库建设，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6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环境保护科普、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通过多种方式普及预防突发环境事件、防范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侵害的基本常识，增强公众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预防和自救能力。

市应急指挥部各组成部门（单位）应当有计划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重点基础设施等重要目标的工作人员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

市应急指挥部各组成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本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参与市应急指挥部或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各类环境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技能水平，增强实战能力。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修订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制定，预案实施后，市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区（市）人民政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预案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修订完善。

7.2 本预案用语的含义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

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所实施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内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环境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枣庄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单位）
及职责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枣庄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组成部门（单位）及职责

总指挥：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市长

副总指挥：协助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绿化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信访局、市气象局、山东省枣庄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等部门（单位）和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各成员部门职责如下：

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牵头组建应急监测组、污染处置组和应急专家组，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根据市人民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授权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预报预警工作。

市委宣传部：会同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发布工作。

市网信办：负责指导网络媒体舆论引导和网络信息监控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与市应急管理局共同牵头组建应急保障组。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的紧急调度，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生态恢复重建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救援装备、监测设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牵头组建社会稳定组。加强应急交通管理和治安管理；做好应急救援人员、应急物资的通行保障及应急救援现场交通管制、秩序维护和重点区域封闭、隔离、警戒、安保等工作；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疏散、撤离；负责非法转移污染物事件立案侦查，参与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市财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做好对突发环境事件中的伤亡人员进行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支付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在突发环境事件中做出突出贡献相关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协调城市集中供热、城镇燃气设施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指导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中被损毁的供热、供气等公共设施的抢排险，恢

复城市基础设施功能，保障事故处置所需城市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和支援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做好生活垃圾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运输保障工作；参与因公路交通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负责内河水域有关船舶、港口码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市城乡水务局：负责配合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监测并向有关部门通报相关水文信息；负责指导城市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城市饮用水紧急供水方案的制定并协调实施；组织协调相关水域的水资源及水利工程调度。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突发环境事件、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物种资源破坏、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组织评估确定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损害程度，组织开展事故地点周围渔场的生物资源损害调查，组织开展农业生态修复。

市林业和绿化局：负责陆生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物种资源破坏处置。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期间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市委宣传部，协调枣庄日报、枣庄广播电视台等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安全教育和舆论引导；配

合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宣传工作及信息发布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牵头组建医学救援组。负责组织协调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和卫生防疫工作，并及时为相关卫生健康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提供指导和支持。开展职责范围内食品、饮用水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环境监测数据，组织开展健康风险评估，提供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市应急管理局：参与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紧急调度；指导事发地区（市）人民政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中受威胁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会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区（市）人民政府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处理工作，对自然灾害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受灾困难群众进行基本生活救助；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期间市场秩序和产品产量的安全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出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确保市场稳定和产品质量安全。

市信访局：负责涉及突发环境事件的信访转送、交办、协调处理、督查督办工作。密切关注信访动态信息，认真做好涉稳群众来访接待工作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处置影响应急事故的群众规模性聚集。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在突发

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可移动气象监测，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气象条件分析，并根据天气形势演变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山东省枣庄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编制本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负责组织、协调、处置本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工作，全力配合市应急指挥部处置本辖区的突发环境事件。

各成员单位职责中未列事宜，由市应急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安排；非成员单位根据市应急指挥部安排，组织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